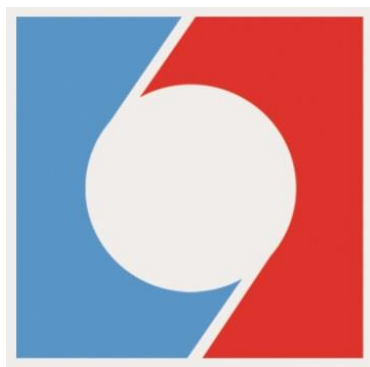


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
谷未来城 57 幢一楼开标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施工质量及管理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四章 磋商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lz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暴雨受损
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SDLXDD2025-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 万元

最高限价: 18.36873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经理有正在建设的工程或者被更换后不足 6 个月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dlzgczx.com/>)。

3、方式：网上报名。报名企业须在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dlzgczx.com/>) 上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商服务系统手册”（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专区），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注：网上报名时供应商应当将以下资信证明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印制二维码标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的截图打印页】清晰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文件）上传至报名材料处。

备注：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300 元，谢绝邮购，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一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一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际采购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东营市东营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610 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 0546-6735110

2、采购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

联系方式：艾女士 0546-8333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546-8333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暴雨受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内容为：强降雨导致轮训大队营房、营区绿化、室外宣传栏等处受损的维修。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83687.30 元。

二、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三、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第二章 工程施工质量及管理要求

一、 要求质量等级

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高，因此，供应商所报工程项目部必须具备类似工程良好建设业绩，管理水平高，社会信誉好且财务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全目标要求：合格

三、工期要求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材料采购

本项工程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人认可，必须采购经国家、省认定的材料和节能技术产品，并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施工企业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施工企业把关不严，造成工程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及违约责任。

●对工程结算文件中不允许调价的材料，供应商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对工程结算文件中允许调价材料的质量、价格，可以采用两种方式进行确定：

(一) 由采购人、供应商在答疑期间具体明确材料(国标)的价格和档次范围，包括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由供应商在明确的档次范围内

自主选择确定。

（二）采用磋商期间**暂定材料价格**方式的，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由采购人认可。对工程结算文件中允许调价材料采购的买卖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认可的生产厂家、质量、价格等内容与供货商签订。以上材料、设备金额及施工和安装费用都包含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额之中。工程结算审计时，原则上以供应商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认，据实调整。

凡是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允许调价材料的质量、价格，都必须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由采购人认可。如果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不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单方直接确定了材料的质量、价格，是违反采购磋商文件约定程序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防水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有正在建设的工程或者被更换后不足6个月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资质证书副本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印制二维码标识）；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四）拟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的截图打印页；

（七）供应商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八）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十）提供近两年来类似项目的主要业绩。

（十一）其它能证明公司资信水平或企业资质的文件或证书等。

本工程工期紧，各供应商要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制定系统的、积极的施工方案，科学组织施工，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认真测算，比较准确地提供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相应的各类技术工人以及所用劳务人员情况，并结合工程每个施工阶段的工程量情况作好计划安排，以确定工程每个施工阶段的各类技术工人和劳务人员数量。工程每个施工阶段的各类技术工人和劳务人员的变动事先必须经采购人核实同意。

本章第二项“供应商应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内容中第1至9款必须

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磋商现场进行审查，否则不准参加磋商活动。

第四章 磋商时间

一、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发至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地址：luzhenggongsi@126.com）；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书面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二）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形成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件方式（发至供应商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电子邮箱）发放公开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时间过后不再接受并回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邮件后，应及时将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的答疑文件扫描件发回至采购人代理机构邮箱，逾期视为已收到本补充文件。

（三）如果供应商在答疑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疑问，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电子版补充文件(若有)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发放公开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三、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00 开始资格预审并进行磋商。

四、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一楼开标室。

五、磋商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会议共三轮报价，即基础报价、磋商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基础报价由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写；磋商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报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认真准备材料，编制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二）资格审查时的资信证明文件；

（三）报价情况：磋商前基础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排计划；（自行配备）

（五）信誉承诺函；（详见附件）

（六）技术方案；

（七）保修期；

（八）安全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等（如有）；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资料；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供应商报价及要求

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东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规定，在计算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工程报价；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骗取成交。因此，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如果脱离本企业实际利润空间，为追求成交而明知低于本企业成本却有意低于成本报价，这就是骗取成交行为。所以供应商应认真测算本项目的利润空间，即工程预算价扣

除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管理、税金、规费及文明施工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实事求是地确定磋商报价。否则，在成交后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任何供应商都不得以低于其企业费用成本骗取中标（成交），否则，将取消其参加本工程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供应商报价详细说明。磋商时，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及不可预见风险，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各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高空作业费、安装调试费、措施费、检测实验费、管理费、配合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成本和费用）。

项目结算时最终成交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其他费用不予考虑，数量据实调整。

三、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资信证明一并送达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应单独予以密封，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封口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予认可。磋商报价表除编入响应文件外，还须另外单独准备5份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认的资信证明材料装入密封袋内单独密封，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密封袋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资信证明”字样。密封袋以

外的资料（身份证除外）有权不予认可，资格审查后资信证明资料退还。

“资信证明”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将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密封，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评审资料”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予认可。**“评审资料”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三）不论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均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未按照以上要求密封或签章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密封袋封面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封口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由采购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及供应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按照签到顺序根据第三章“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要求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小组，其中评审专家从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时按磋商工作纪律执行，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

二、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工程技术、施工方案、材料质量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三）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未按规定密封的；
- 2、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密封袋封口处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密封袋上签字（或盖章）的；
- 4、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 5、供应商磋商报价一览表无供应商公章的；
- 6、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8、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
- 9、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机构下发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0、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经磋商小组核实认定，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的；
- 13、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
- 14、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承诺函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83687.30 元（壹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整）。 第一步，确定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第二步，计算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70分)	工期目标(2分)		供应商明确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30日历天),并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表(含阶段节点及衔接措施),得2分; 未承诺或未提供计划表的,不得分。
	质量目标(2分)		供应商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提供质量控制流程图或检测方案(含分阶段验收制度),得2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目标(2分)		供应商承诺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提供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含岗前培训、区域隔离方案),得2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64分)	① 总体概述(12分)	明确工期、质量、安全目标的具体实现路径(如分区施工、交叉作业安排),得3分; 合理划分施工段并说明各阶段衔接措施(含进度跟踪表),得3分; 提出设施维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如拆卸更换方案),得3分; 明确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范围(不低于2年),得3分。
		② 维修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2分)	提供详细维修技术方案(含防水工程专项施工步骤),得3分; 承诺防水工程质保期 ≥ 5 年(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至5分; 制定防水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如渗漏快速修复方案),得2分; 提供防水材料质量证明(如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资质),得2分; 未承诺防水质保期或未达5年的,本项不得分。
		③ 作业管理制度(5分)	提供标准化作业流程(含维修前检查、施工记录、完工验收),得2分; 制定管理工作计划(如周例会制度、进度跟踪表),得2分; 明确维修实施时间表得1分。
		④ 货品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12分)	提供完整供货组织方案(含物流配送计划、仓储管理方案),得3分; 承诺供货周期 ≤ 5 个工作日,得3分;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应急补货方案,得3分; 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含品牌、规格及检测证明),得3分。
		⑤ 安全管理方案(5分)	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得2分; 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含型号、数量及进场时间),得2分; 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含品牌、规格及检测证明),得1分。

		⑥ 资源投入计划(7分)	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得2分； 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含型号、数量及进场时间)，得2分； 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含品牌、规格及检测证明)，得3分。
		⑦ 应急服务承诺(5分)	承诺提供7×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30分钟电话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得5分； 仅承诺工作日8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 未提供应急服务承诺或未附值班表、通讯录的，不得分。
		⑧ 质保服务(6分)	承诺整体工程质保期≥3年，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至3分； 提供质保期内定期维护计划(含年度检查记录表)，得3分； 未承诺或质保期<3年的，不得分。
备 注	磋商小组对技术标的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采用打分方式审定其技术标能否满足工程需要。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七章的内容评定中标(成交)企业，并现场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五、资料保存

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由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封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严格执行磋商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时，磋商小组要严格按照磋商标准和计分办法，进行打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总分，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得分出现并列情况时依次根据报价低者、实施方案得分高者确定排序在前。

2 项得分都相同时，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预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当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递补。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在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3%。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为成交供应商开具收据并签订合同。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在签订合同之前，为维护双方利益，按照磋商文件约定，不但采购人要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而且成交供应商也要对采购人的资金支付能力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参照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 —0002），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一）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

（二）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要严格匹配磋商文件要求，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采购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了采购内容、质量技术标准。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采购内容、质量技术标准与磋商文件中标准不一致，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服务和质量技术标准一律以采购磋商文件为准，其合同金额一律以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为准。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反映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服务

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因成交供应商把关不严，出现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九）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开具结算审计额全额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十一）项目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采购项目进入采购程序，采购人应结合采购磋商文件范本制定磋商文件和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向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

三、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确定磋商小组人员数量，并在磋商文件中具体明确人员数量。

四、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必须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证件，证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否则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三、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0-100 万元部分，按 1%*64.2%计取。

四、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五、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由于对采购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本采购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采购信誉承诺函
- 2、供应商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监狱企业证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10、工程量清单
- 11、合同主要条款
- 12、安全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

采购信誉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采购机构组织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采购活动，为了维护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问题发生，如果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出放弃成交结果，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等共同认定的正当理由外，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采购人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采购人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
签署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 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虚假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总价，小写） （递交报价前填写）	磋商中报价（总价，小写）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	最后报价（总价，小写）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	备注
人民币小写 （单位：元）				
最终报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元）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磋商报价 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 10: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灯箱维修 1. 现状灯箱倾斜, 需对现状灯箱拆除后, 基础打入膨胀螺栓, 焊接铁件, 重新安装。	个	8		
2	平面、箱式招牌 1. 观礼台屋面上宣传牌损坏严重, 现将即将脱落扣板及标语拆除,	项	1		
3	平面、箱式招牌 1. 训练馆楼顶屋面上标识字损坏, 拆除维修后利旧并重新安装, 标识字材质为铁皮字, 外刷红丹防锈漆两遍, 字体尺寸约 2m*2m。	项	1		
4	平面、箱式招牌 1. 观礼台楼顶宣传牌原有钢骨架维修, 并在原有钢骨架上安装铝塑板	m2	110		
5	金属字 1. 观礼台楼顶宣传牌上新安装 2m*2m 金属字	个	16		
6	窗防雨维修 1. 铲除窗框老化开裂结构胶, 检查清理开启扇排水口, 使用防水胶将窗户和墙体缝隙填充密实, 外窗框周边涂刷防水胶, 对窗户老化密封胶条更换, 窗口尺寸 1.7m*2.2m。	个	376		
7	墙面喷刷涂料 1. 对漏雨导致内墙涂料脱落维修, 铲除起皮、脱落内墙涂料 2. 粉刷墙固, 重新刮两遍防水腻子, 喷刷两遍内墙乳胶漆	m2	1300		
8	金属(塑钢) 门 1. 更换肯德基门 1780MM*2700MM	樘	2		

9	一般路灯 1. 倾斜路灯维修：挖出现有灯杆基础，扶正后重新填埋	套	3		
10	一般路灯 1. 购置 800W 分体式太阳能路灯头，对现有路灯灯头及灯柱端部拆除，焊接安装太阳能灯头及太阳能板	套	15		
11	配电箱 1. 配电箱更换：重新定制不锈钢 1600mm*800mm 室外成套配电箱，原配电箱内原器件重新布置。	台	2		
12	成品栅栏 1. 现状围墙铸铁围栏锈蚀，利旧维修，焊接铁件固定恢复	m	5		
合计					

备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2.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技术参数（如需）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 1、本工程施工中所需材料均应按以上表格所列内容进行填写，该项将做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各供应商可对以上内容进行添加。

3、主要材料需注明详细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质量、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3. 商务部分：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项目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登州路 610 号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	最高限价	183687.30 元人民币
3	总体要求	1、本文件所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是本次采购的最低需求。 2、投标人自行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3、本项目可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并承担踏勘风险及费用，未参加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调整要求。招标人对投标人基于现场踏勘得出的理解或结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自行核实招标文件与现场的一致性。
4	项目建设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5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额的 3%。在质量保证期内（最低二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6	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后贰年（最低）
7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8	项目验收	1. 竣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采购人邀请相关人员和施工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施工工程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施工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4. 施工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等问题，施工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对于不合格的施工工程，施工方必须在 7 日内及时重新施工，并保证验收合格为止。 7. 验收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注：1.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附件 11:

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参照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1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2 发现承包人进行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实施项目资格。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所报工程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承包人已报送的工程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有关部门考核评定、颁发的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逐一审核，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发包人都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必须使用有资质的重型货车运营企业，不得使用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型货车，如存在以上突出问题的一律取消资格。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暴雨受损维修项目

2.2 工程地点：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东营市东营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610 号）

2.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3. 合同工期

自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5.2.3 施工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安全问题，全部由施工方承担负责，一切安全性问题与甲方（发包方）无关。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本项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必须采购经国家、省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产品，优先采购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材料及设备，并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施工企业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施工企业把关不严，造成工程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生产质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由发包人认可。

6.2 材料定价

对工程结算文件中不允许调价的材料，其材料价格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不进行调整。

6.3 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投标报价。

6.3.1 各投标人参照执行相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统一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计算工程预算价并确定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在确定工程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高空作业费、安装调试费、措施费、检测实验费、管理费、配合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在报价时一并测算在内。

6.3.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6.4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5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

和检测委托工作。

6.6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暂列金额})) \times 100\%$ ；

7.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执行相关规定。

自主报价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

9.2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计后, 承包人开具结算审计额全额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

1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发包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的 3%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1.5 工程保修期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隐蔽部分为 2 年, 非隐蔽部分为 2 年;

④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⑤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自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3‰ 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人员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5000 元 违约金。

13.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东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